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翁月嬌

代 理 人 林先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07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土地自民國68年起即被劃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然臺中市政府歷經數十年均未徵收、補償、未實施，也未依法檢討變更或廢止，導致系爭土地長期陷入「被凍結、不能用、無補償」之異常狀態。惟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手寫字據、永念庭生命

01 典藏館永久使用權狀、永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、登記表
02 為據，然前揭文件均不足釋明聲請人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
03 信用之情形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
04 明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
05 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黃俞婷